

〔日本後紀^{平七}〕大同三年五月乙巳，停有品親王月料。

〔續日本紀^{文武}〕大寶三年九月辛卯，賜四品志紀親王，近江國鐵穴。

〔續日本紀^{文武}〕慶雲二年四月庚申，賜三品刑部親王，越前國野一百町。

〔類聚三代格^{十二}〕太政官符

應禁皇親之祿乞賣賤價事

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下諸國符，自今以後，公私舉錢，宜限一年收半倍利，雖積年，不得過責者。今右大臣宣奉勅，如聞王親或募多祿，先受少價，或設重質，貸乞賤物，苟貪目前，不顧後弊，報價之日，既過一倍，因茲所司豪民，競求利潤，好為與借，班祿之日，濫訴繁多，自今以後，賣買祿物，不得過於半倍之利，如有違犯，依法科處。

延曆十八年三月九日

〔類聚三代格^{十二}〕太政官符

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

右同前○左京職解僱，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，當路不掃清，穿垣引水，壅水侵途等，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，移式部兵部，貶考奪祿，四位五位，錄名奏聞，无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，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，亦移省貶奪，其雜色番上已下，不論陰贖，決管五十者，今案符旨，皇親此雜色之內，須不論陰贖，決管，謹案律條，皇親議論人也，陰同三位，誠雖被下符，驗理不便，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，其前符疎而不勞，皇親今如所請，當奏請之，但皇親蕃多，事惟輕碎，宜依請。

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，宜依件行之。

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○又見政事要略八十二

〔拾芥抄^{中末}〕親王 諸國目一人，一分一人，或云當代第一親王者，每年賜祿，自餘親王者，又或式部卿者，一分二人也。

年官年爵